

電機工程學系碩士班學分抵免申請公告

一、碩士班學分抵免申請，請於**開學後一週(9/11)內**，填妥相關表格，向電機系辦蔡小姐提出申請。**請注意：逾期申請須至系辦義務工讀 8 小時**

二、抵免步驟：

1. 準備文件。
2. 詢問欲抵免課程之開課老師是否同意。
3. 如抵免為外系選修須再送請指導教授同意。
4. 開學後一週內將所有文件送交系辦審核。

三、抵免課程僅限三年內修習之研究所課程，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，分述如下：

修習欲抵免學分之原課程類型 (歷年成績單上課程)	欲抵免之課程類型 (欲抵免成哪一門課)	畢業學分之認定	需準備資料
本系所(本班、電信所、電控所、電子所)開設課程	本系所(本班、電信所、電控所、電子所)開設課程	必修及本系選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分抵免申請書(原課帶上不須找任課老師簽名)。 2. 本校學籍系統成績畫面欲抵免科目截圖(歷年成績查詢，含課號、開課單位、課程名稱、學分、成績欄位)。 3.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表(請至原就讀系所蓋章，<u>本系畢業同學不用</u>)。 4. 大學歷年成績單。
本校外所或外校所開 電機 相關領域課程	本校電機學院(本班、電信所、電控所、電子所、生醫所、光電系)開設課程 <u>僅限抵免本校電機學院所開設之課程</u>	必修、本系或外系選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分抵免申請書(取得欲抵免任課老師同意簽名)。 2.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表(請至原就讀系所蓋章，<u>本系畢業同學不用</u>)。 3. 大學歷年成績單(擬申請的課程請以螢光筆標示)。
本校外所或外校 非電機 相關領域課程	本校電機學院以外學院開設之研究所課程	外系選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分抵免申請書(取得欲抵免任課老師同意簽名)。 2.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表(請至原就讀系所蓋章，<u>本系畢業同學不用</u>)。 3. 大學歷年成績單(擬申請的課程請以螢光筆標示)。 4. 外所選修課程抵免同意單。

備註：總抵免學分上限為 12 學分。

預備研究生同學可抵免學分數不限。

電機工程學系博士班學分抵免申請公告

一、博士班學分抵免申請，請於**開學後一週(9/11)內**，填妥相關表格，向電機系辦蔡小姐提出申請。**請注意：逾期申請須至系辦義務工讀 8 小時**

二、抵免步驟：

1. 準備文件。
2. 詢問欲抵免課程之開課老師是否同意。
3. 如抵免為外系選修須再送請指導教授同意。
4. 開學後一週內將所有文件送交系辦審核。

三、抵免課程僅限五年內(含)曾修習之研究所課程且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，分述如下：

修習欲抵免學分之原課程類型 (歷年成績單上課程)	欲抵免之課程類型 (欲抵免成哪一門課)	畢業學分之認定	需準備資料
本系所(本班、電信所、電控所、電子所、生醫所)開設課程	本系所(本班、電信所、電控所、電子所、生醫所)開設課程	必修及本系選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分抵免申請書(原課帶上不須找任課老師簽名)。 2.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表(請至原就讀系所蓋章，<u>本系畢業同學不用</u>)。 3. 碩士歷年成績單。
本校外所或外校所開 電機 相關領域課程	本校電機學院(本班、電信所、電控所、電子所、光電系)開設課程 <u>僅限抵免本校電機學院所開設之課程</u>	必修、本系或外系選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分抵免申請書(取得欲抵免任課老師同意簽名)。 2.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表(請至原就讀系所蓋章，<u>本系畢業同學不用</u>)。 3. 大學歷年成績單(擬申請的課程請以螢光筆標示)。
本校外所或外校 非電機 相關領域課程	本校電機學院以外學院開設之研究所課程	外系選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分抵免申請書(取得欲抵免任課老師同意簽名)。 2. 研究所科目學分證明表(請至原就讀系所蓋章，<u>本系畢業同學不用</u>)。 3. 大學歷年成績單(擬申請的課程請以螢光筆標示)。 4. 外所選修課程抵免同意單。

備註：1. 非逕博生學分抵免上限為 9 學分；逕博生學分抵免上限為 12 學分。

2. 重複選修得計算在畢業學分內，需**經指導教授同意**，並填寫重複選修申請書